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为本公司服务年限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拥有

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所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8.32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所以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 伙人	赵键	2016年	2007年	2016年	2024年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顾召华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24年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戴金燕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立信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立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均为 168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6 万元）。此外，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支付食宿和交通费 15 万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内支付立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众华所为本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2 年。众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为本企业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情况，在各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即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